

行政規則之生效及失效方式

一、第一類行政規則：

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，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之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之行政規則，其訂定之後，以函「分行」之，於不再適用時，亦以函「停止適用」，並均於分行函中敘明其「生效」日期；相關範例如下：

（一）桃園市政府 函

主旨：訂定「○○○○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（或「自即日起生效」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○○○○要點」一份。

市長 ○○○

（二）桃園市政府 函

主旨：修正「○○○○要點」（或修正「○○○○要點」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）（或修正「○○○○要點」部分規定）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（或「自即日起生效」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○○○○要點」一份。

市長 ○○○

（三）桃園市政府 函

主旨：「○○○○要點」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停止適用（或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」），請查照。

市長 ○○○

二、第二類行政規則：

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，其訂定以後，以令「發布」之，於不再適用時，亦以令「廢止」，並均於令中敘明其「生效」日期。至其發布或廢止「令」，均參照法規之發布或廢止「令」為之；相關範例如下：

（一）桃園市政府 令

訂定「○○○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（或「自即日起生效」）。

附「○○○要點」

市長 ○○○

（二）桃園市政府 令

修正「○○○要點」（或修正「○○○要點」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）（或修正「○○○要點」部分規定）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（或「自即日起生效」）。

附修正「○○○要點」（或修正「○○○要點」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）（或修正「○○○要點」部分規定）

市長 ○○○

（三）桃園市政府 令

廢止「○○○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效（或「自即日起生效」）。

市長 ○○○

※數字用語請依「法律統一用語表」規定，使用「零、一、二、三…百…」等用語。

※本府所屬各機關訂定、修正、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之下達或發布，應依上揭範例以各機關名義為之，並由首長簽署。